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
关于《关于南华大道南东华村委（麻坝子村） 段降噪方案的请示》的回复意见

区政府：

转来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南华大道南东华村委（麻坝子村）段降噪方案的请示》（韶曲交〔2025〕141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局提出意见如下：

来文所请的南华大道南东华村委（麻坝子村）路段降噪方案，从节约资金角度考虑，对于交通运输局选取方案一的事宜，我局无意见。因该方案所需费用14.5万元，无资金来源。根据《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预算资金审批范围和程序的通知》（韶曲府〔2023〕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该资金为需报曲江区财政预算追加联席会议审议的资金，请交通运输局按照韶曲府〔2023〕9号中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

联系人：资源环境和综合股 联系电话：6680250